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并购投资实现的一次外延式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收购如期顺利完成，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付未来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